

代建个体工商户财务制度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9/2021_2022__E4_BB_A3_

E5_BB_BA_E4_B8_AA_E4_c46_549253.htm 长期以来，个体、私营业户税款征收的基本方法是定期定额，查账征收所占比例较低。改变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实行查账征收，不仅要建立个体工商户的会计制度，还必须有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凡是按个体工商户进行税务登记管理的，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个人所得税的依据。

1. 收入确认是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此相关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
2. 成本列支范围是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应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包括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等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商品进价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实际支出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支付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工资。
3. 费用列支范围是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4. 损失列支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另外，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中核算的赔偿金、违约金、公益救济性捐赠等。
5. 下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要从成本费用中剔除：
 - (1) 资本性支出，包括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
 - (2) 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罚款；
 - (3)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种税收的滞纳金、罚款；

(4)各种赞助支出；(5)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6)分配给投资者的股利；(7)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8)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9)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